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25號

聲 請 人 茂業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盈慧

上列當事人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陳稱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，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民國110年3月26日登載於司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上開支票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號公示催告在案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均於110年9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

民事庭法 官 徐世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

書記官 張雅婷

附表：110年度除字第25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(民國)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1	尚洋食品有限公司	土地銀行正濱分行	109年10月1日	17,830元	CKA0000000	支票